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襄农发〔2024〕51号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部署，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97 号）和《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计划的通知》（长农发〔2024〕67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计划》，请抓好贯彻落实。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计划

根据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安排部署，按照省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4〕97 号）和市局《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计划的通知》（长农发〔2024〕67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工作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协同提升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405 人（其中，中央资金培育 155 人，省级资金培育 250 人）。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不低于年度绩效任务的 60%。全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覆盖到拟建设的 15 个精品示范村，拟建设的 48 个提档升级村根据乡村需求情况覆盖到村。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面向家庭农

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小微农企)、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骨干，全年培育 45 人，资金标准为 5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培训 18 天或 144 个学时，其中课堂理论培训 4 天或 32 个学时，线上培训 40 个学时，实践实训或参观交流 9 天或 72 个学时。

(二)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面向从事农村生产经营和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村“两委”成员和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结合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覆盖我县拟建设的 15 个精品示范村和 48 个提档升级村，全年培育 11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培训 12 天或 96 个学时，其中课堂理论培训 4 天或 32 个学时，线上培训 24 个学时，实践实训或参观交流 5 天或 40 个学时。

(三) 种养加能手。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脱贫农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全年培育 250 人(其中粮油稳产保供任务 15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从省级资金列支。培训 7 天或 56 个学时，其中课堂理论培训 2 天或 16 个学时，线上培训 16 个学时，实践实训或参观交流 3 天或 24 个学时。

三、工作重点

(一) 明确培育主体。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

(二) 遴选培育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

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联合粮油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我县对所有培训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统一管理，未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优先培训，培训对象一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

（三）确定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经培训机构申报，实地考察、局务会研究，公示无异议，上报市级备案的方法。确定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襄垣县绿海养殖专业合作社、襄垣县永安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襄垣县下良九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襄垣县职业技术学校5家为我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机构。

（四）优选师资教材。各培训机构参照《襄垣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教师的办法》襄农发〔2023〕5号文件要求遴选培训教师，保证聘用的授课老师具有较高知识水平、教学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能够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市外培训教师培训费参照《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行【2024】15号文件执行。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与致富带动能力强的田秀才土专家比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培训对象要

发放正规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所选教材须与培训课程内容相符，并在“农业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填报相关信息，严禁以 ppt 课件代替培训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五）严格培育管理。要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把握好理论学习与外出观摩课程比例，提高培训实效。要改变以往以省内学习为主的方式，鼓励跨省实习实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原则上要求跨省实习实训。要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课程设置中明确主导产业，并围绕主题设置课程；要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证书格式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制定，由承担对应培训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加盖公章。

（六）做好延伸服务。要不断加强跟踪服务，12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团队遴选工作，明确服务内容并签订有关协议，培训结束后须跟踪服务一年（包括定期回访、实地指导、交

流学习等),提高培育质量。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鼓励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

四、专项行动

围绕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重点组织好五项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要结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等玉米高产高效技术培训。

(三)小麦单产提升培训行动。要结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开展小麦耕播优化水肥精量绿色高产栽培、小麦冬水前移两增一减高产高效栽培、小麦全程病虫防控化学农药零使用和小麦一喷三防提早增次等高产高效技术培训。

(四)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五)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全县举办不超过10个班(2023年举办培训的村不再重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每个培训班安排4-8个课时，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其他整村进行的培训任务统一进行，也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但需在班级设置和资金支出方面做好区分。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等工作。

我县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内资源优势开设特色产业示范培训。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

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三）加快支付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县农业农村局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按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拨付要求，签订培训协议后支付35%培训费，开班后支付50%培训费，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要进行资金审计，原则上20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1个月内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各培训机构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单项工作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以及资金使用具体计划等。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农业农村局与各镇协同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二）强化绩效考核。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 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 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至少推荐 1 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各培训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

附件：

1. 襄垣县 2024 年拟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名单
2.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3.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分配明细表
4.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制度表
5.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附件 1

襄垣县 2024 年拟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名单

镇	精品示范 村数(个)	精品示范村名单	提档升级 村(个)	提档升级村名单
古韩镇	2	八里庄村(小埝) 南丰沟村	7	西河底村、东北阳村、北关村、西埝头村、 仓上村、张家庄村、大黄庄村
王桥镇	2	米坪村、洛江沟村	2	西山底村、天仓村
侯堡镇	2	东周村、埝上村	4	侯堡村、桥上村、常隆村、任家岭村
夏店镇	1	马臧村	8	河口村、丛城村、范家岭村、桥头村、 霍村、西北阳村、南邯村、赵家岭村
虎亭镇	3	司马村、虎口村、 建华村	8	蔡桥村、东坡底村、西底村、返头村、 丰岩村、赤壁村、小河村、赵村
西营镇	1	丰曲村	3	磁窑头村、南坪村、吴北村
下良镇	2	强计村、上良村	6	下良村、东故县村、郝村、青南村、 水碾村、临漳村
王村镇	1	王村	5	高家沟村、夏教村、史北村、下庙村、 北姚村
善福镇	1	堡底村	5	贾埝村、南娥村、卜沟村、堡后村、 东宁静村
合 计	15		48	

附件 2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培训机构	任务总计	中央资金任务				省级资金任务	
		小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其中：含粮油稳产保供任务人数	技能提升培训	其中：含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
全县合计	405	155	45	110	103	250	150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	95	45	45			50	25
襄垣县永安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	150					150	100
襄垣县上良九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5	55		55	51	50	25
襄垣县职业技术学校	55	55		55	52		

附件 3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分配明细表

培训机构	任务（人）	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长治市伯乐职业培训学校	95	27.5	22.5	5
襄垣县永安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学校	150	15	0	15
襄垣县上良九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5	18.75	13.75	5
襄垣县职业技术学校	55	13.75	13.75	0
合 计	405	75	50	25

附件 4-1: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开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 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4-2: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三堂课” 制度监管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课次	检查内容				监管人员签字
开班 第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讲解情况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抽查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结班考核课	学员考核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由县区监管人员填写。

附件 4-5: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类型及专业: 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_____ 培 训 期 次: 第 _____ 期

评价		优	良	差
项目				
教师 授课 情况				
培训组织情况				
实训组织情况				
学习收获:				
意见、建议:				

注: 1.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类型及专业、培训起止时间、培训期次由培训机构电脑输入; 2.表内各项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 3.每期办班结束后,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培训机构配合, 组织学员填写, 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4-4: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个人台账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红底)
年 龄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所在企业或经营 主体名称						
企业或新型经营 主体所在地	____县(区) ____乡(镇) ____村					
从事产业规模						
人员类别	☐ 种养大户 ☐ 家庭农(林、牧)场主 ☐ 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 ☐ 农业企业管理人 ☐ 退伍军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骨干 ☐ 普通农户 ☐ 其他					
培训类型及专业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本人签字						
培训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 章)					
县或市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盖 章)					

附件 4-6: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期次	类型:	专业: 第__期
办班地点		
验收 重点 内容	1.培训时间 2.培训人数 3.开班批复 4.“三堂课” 监管 5.培训台账 6.资金使用 7.身份证复印件 8.培训方案 9.培训教材 10.培训实训等影像资料 11.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 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 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一式三份，当地农业农村、财政、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4-7: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管理建档 基本资料目录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批复文件
- 2、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附培训机构项目申报书）
- 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4、年度工作总结
- 5、年度项目自查自验报告
- 6、年度项目绩效考评自查报告

二、项目监管建档资料（分机构整理装订）

- 1、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工作总结
- 3、培训机构项目审计报告
- 4、培训机构分期开班申请表、培训机构分期“三堂课”
监管登记
- 6、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台账复印件
- 7、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实训现场监管、指导的影像
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
核等）
- 8、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电话抽查登记表
- 9、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验收报告单

附件 4-8:

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实施建档 基本资料目录（培训机构）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实施批复文件（市、县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3、年度项目申报文件
- 4、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 5、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附相关支出单据复印件）
- 6、项目审计报告

二、各期培训班建档资料（分期整理装订）

- 1、分期开班申请
- 2、分期培训计划（含培训课程安排等）
- 3、“三堂课”监管登记
- 4、教材、教案讲义（封面、目录）
- 5、培训台账
-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按台账序号排列）
- 7、培训实训现场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考试考核资料（学员成绩登记）
- 9、《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10、《襄垣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三、辅助档案资料

- 1、各期培训学员培训保险投保单
- 2、各期培训学员生产技能考核评价试卷
- 3、各期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附件 5: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